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嘉县教育局的永嘉县教育局下属 13 所学校操场塑胶面层破损修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嘉县教育局下属 13 所学校操场塑胶面层破损修缮-5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宁波北仑跃宁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64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永嘉县教育局下属 13 所学校操场塑胶面层破损修缮-5，属于塑胶制品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40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永嘉县教育局下属 13 所学校操场塑胶面层破损修缮-5，属于体育器材；制造商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35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5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须按采购标的逐项进行填写。
- 3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按供应商所投标项，分别提供：